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字[2007]144号

关于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编制的《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核心区 69M3 地块，该公司原厂区内设立，建筑面积 24300 平方米。年产液压减速机 135403 台，液压泵/液压马达 154500 台，风力发电减速机 1500 台。

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化废水、喷漆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均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得直接排放。厂区其他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各项指标。如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9，SS400mg/L、石油类 10 mg/L、动植物油 100 mg/L 等。

三、热处理氮化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均须分别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单位的二级标准中有关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的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同时需高于周围 200 米内建筑物 5 米。

烘干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 中的各项规定，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行。

四、妥善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弃活性炭及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定定期申报。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划定独立的存放地点分类存放，并进行遮挡、防渗等处理。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在厂房的设计中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止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的 III 类标准。

六、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做好降尘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中的规定。工程开工前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排污申报的各项规定进行污染物的申报工作。

七、项目竣工后须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 区产业促进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8 月 17 日印发